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9時10分」更正為「8時13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劉家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蔡侑璋放置在機車上之音響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音響1台，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88號

被 告 劉家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家均於民國113年5月17日9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前，見蔡侑璋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紅色藍芽音響1個(廠牌SONY、價值新臺幣1,690元，業已發還)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藍芽音響1個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蔡侑璋發現音響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侑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家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告
02 訴人蔡侑璋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03 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
04 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
05 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7 之前揭物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8 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請
09 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4 檢 察 官 吳秉林